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

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反馈第61项问题：西宁园博园项目利用园区西区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在未办理林草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时将中电投公司东北侧原土地类型为林草地的小山坡作为取土场，已取土约500万方。一期已建成人工地形、水系、绿化及永久性建筑等占地2019亩的公园，其中水面面积约300亩；二期已实施1500亩的公园。其取水许可证规定园博园从教场河（湟水河一级支流）和国寺营渠（进口在湟水河）年取水47.8100万方，暗访时未从教场河和国寺营渠取水，而是接收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园博园和西堡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整改目标	完善土地手续，规范取用水。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一是对西宁园博园项目占地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并依法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二是按照实际取水情况，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对原取水口进行封堵并注销原取水许可证，与青海甘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2024年度中水供用水框架协议。</p> <p>成效：一是经核实，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湟中县2011年度第十一、十二批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的批复》（青政土函〔2021〕153、154号）文件批准，已将上述的西宁园博园范围内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未办理林草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取土。二是已重新编制完成《（西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通过审查；对原取水口进行封堵并注销原取水许可证；与青海甘河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2024年度中水供用水框架协议，园区用水全部取用中水。</p>
整改时间	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雪梅 联系电话：0971-4693008